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5 年 1-6 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815.27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 795.18           |
| 其中：应收票据           | -41.22           |
| 应收账款              | 855.42           |
| 其他应收款             | -19.02           |
|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正数填列） | 20.09            |
| 其中：存货             | 205.36           |
| 合同资产              | -185.28          |
| 合计                | 815.27           |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中合同资产减值含有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对应减值；3、上述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

成；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 组合类别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         | 逾期天数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客户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组合 | 客户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 | 质保期以内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组合的质保期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 龄         | 应收账款<br>预期信用损失率<br>(%) | 其他应收款<br>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br>预期信用损失率<br>(%)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5.00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追踪至实际业务发生的月份起算。

3、应收账款——质保金组合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逾期天数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超质保期 1 年以内 | 50.00          |
| 超质保期 1 年以上 | 100.00         |

4、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到期质保金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质保期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质保期以内 | 10.00          |

5、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二）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

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15.27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9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692.98 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四、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基于审慎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